

有的网友说，2022年以后，医保个人账户就会被全部取消了，个人账户里的余额也会被清零。这是真的吗？究竟是怎么回事？

实际上，我们的医疗保险包括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医保个人账户被取消，实际上指的是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账户。



最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是各个地方在整合新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础上建立的，各个地方政策差别很大。有一些地方建立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时候，是参照着职工医疗保险也设立了医保个人账户或者家庭账户制度。不过城乡居民医保个人账户的记入钱数不高，一般每年只有几十元到一百多元。

2019年，国家医保局《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中明确提到，要逐步取消城乡居民医保个人账户。如果没有及时消费，个人账户里的钱数也会清退，也有的是用于抵扣城乡居民医保的当年缴费，个人不会吃亏的。

其实，当时清

零的主要原因是居民医保个人账户占据了资金，降低了居民医保基金的统筹支付能力。而且还需要专设职能机构进行管理，非常麻烦。确实有一部分地区取消速度较慢，在2021年才完全取消的，2022年医保个人账户清零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这种清零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账户是扯不上关系的。

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建立起有关的门诊共济机制。建立门诊共济机制，一部分资金要从原先有单位缴纳部分划入个人账户部分中转移。



《指导意见》明确，单位缴纳的医保统筹部分不再记入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职工个人账户的记入比例一般不会再超过个人缴费基数的2%（一般来说大病医保和长期护理保险也需要个人缴费的），

退休职工的记入钱数也要做一定程度的调整。记录比例的调整，不影响以前职工个人账户里已经积累的钱数。

实际上，这样做的目的一方面是减轻大家的门诊看病负担，尤其是老年人。另一方面也是逐步提高医保基金的运行效率，降低医保个人账户的过度积累。根据2020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累计结存额度达到了10,096亿元，约占全部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余的40%。



为了拓展医保个人账户的用途，国家明确允许医保个人账户可以给家庭成员买药或者就医使用。像山东等一些省份已经明确，2020年各个地区省内医保个人账户可以全省通用

，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可以为家庭成员缴纳城乡居民医保或者城市补充医疗保险的支出。

总体来说，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群无需担心，职工医保个人账户里的钱是稳稳的，不会被取消的。而且国家还会不断拓展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的新用途，使用会越来越方便的。